**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5-2026年开发测试云驻场服务采购事项公开征集供应商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2025-2026年开发测试云驻场服务事项进行供应商参与意向征集。

一、事项概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现计划采购2025-2026年开发测试云驻场服务（具体内容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特邀请满足报名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报名材料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的供应商可参与后续遴选。

二、报名资格

**（一）技术要求**

1.华为私有云原厂驻场服务。

2.驻场人员需通过华为HCIE考试并获得云计算方向相关认证证书。

3.驻场人员需有三年以上金融行业驻场、交付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分支机构应出具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唯一授权材料。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实缴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不低于2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4.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或“存在相关情况但上述离职人员未利用私人关系影响事项相关决策”（承诺）。

5.本事项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若多家供应商存在“同一所有者/实际控制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仅允许1家报名。

6.本事项严禁挂靠、转包、分包（承诺）。

7.供应商应书面承诺，需求单位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需求单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应依法承担责任（承诺）。

8.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需求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承诺）。

9.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如需求单位需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供应商应进行全力配合，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及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如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等（承诺）。

10.供应商具有原厂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三、报名材料要求

**（一）材料要求**

1.公司简介，含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成立时间、服务范围、专业优势、能力介绍等。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实缴资本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股东出资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信息截图、或体现实缴注册资本内容的银行水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为事业单位，可提供开办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4.承担该事项原厂驻场服务部分所需的原厂授权证明材料。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6. 技术要求中第2、3点以及商务要求中第4、5、6、7、8、9点书面承诺，格式参考附件模板。

**（二）时间要求**

**如满足报名资格且有参与意向，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合并为1份扫描件并以“事项名称+公司名称+报名材料”命名，自即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gkxysz@chinaclear.com.cn。邮件标题同步命名。**

四、注意事项

1.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名材料或未按上述材料要求提供的报名材料无效。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可参与后续遴选，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

3.本公告仅系要约邀请，不可被视为邀约。供应商提交报名材料后，由于公司决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需求变动的，我公司有权终止、变更后续流程。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55-21899550

附件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3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结算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基本情况为：姓名 ，现任职务 ，20 年从 离职，但上述离职人员未利用私人关系影响采购事项决策。

2.针对本事项，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响应，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

3.贵司在中国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贵司有任何因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4.我公司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我公司后续一旦中标，将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5.如贵司需开展网络安全审查，我公司将进行全力配合。我公司不得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及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 我司提供的驻场人员均通过华为HCIE考试并获得云计算方向相关认证证书。

7. 我司提供的驻场人员有三年以上金融行业驻场、交付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我公司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